（未定稿版 请勿翻印）

承许有我则无法建立名言

**“若我是常，则造业与受用的时位不同，以及苦、乐、高、低、净、秽等差别悉皆不存在。”**

譬如我叫“张三”，如果承许有“我”，那就没办法安立差别法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“我”是常、一、自在的代名词。如果承许我张三是常，那在我上面就没办法立出各种时位，因为“常”就是前后不变，永远一个样。然而在我张三上，造业位在不断地运作，受果位在不断地受用，两者显然不同。譬如农民耕种时是作者，秋天收获时是受用者，两个是不一样的。再者，从时间上分出的差别相也无法成立。因为，常是住在一种属性上不动，而在张三的蕴体上不断地出现苦乐交杂、上下交替、净秽转换等的差别。在张三的一生中会出现各种变化，一段段的变化叫做“分位”，有一个个活动、一个个现相，这些全是无常法，身心世界都在不断地变易。如果以为我是常，那时间上的差别法就无法安立了。因此，所谓常有的“我”，根本不符合我张三蕴上的真相。

我们用智慧去审查蕴的状况时，发现它是时间性，随着不同因缘展现出不同现相。因此，只有承许无我，才能安立各种时位。由于时间上的表相不同，所以对他造作时称为“作者”，对他受苦乐时称为“受者”。对于其他行住坐卧、言谈举止、待人接物等，都可以安立不同的名称。下至在刹那间，蕴的现相都各不相同，可以分别安立不同的名字。由于因缘不同，所以各刹那现出来的相不一样，因此，在无我上可以安立无数差别相，这一点符合名言真相。

**“若是独一，则不存在差别法等的种种安立。”**

再者，如果承许我张三是独一体，那就没有多分内容。人们都认为只有一个“我”，不可能有多个。不会感觉吃饭时有两个我在吃，走路时有三个我在走，拿奖杯时有五个我在拿，展露微笑时有五个我很开心，受到谩骂时，也不会感觉十个我受到侮辱等等，总感觉是一个我，这叫独一的“我”。“独一”跟“差别”截然相反，既然承许“我”是独一，那在“我”上就没办法安立差别。

我们都认为“我”就是蕴。蕴又如何呢？打开一看，有林林总总的内容。在高倍显微镜下，可以看到人体有无数差别分内容，在宏观、微观上都各不相同。如果承许叫做“我”的这个东西是独一，那怎么跟有无数差别法的现相符合呢？心法方面，能明确感觉到时时有不同的感受、心想、造作以及了别，这上的各分内容随着因缘各自起现。谁会认为不同的受是一个？或者受和想是一个？再者，眼耳鼻舌身等识也各不相同，不会说耳识听到了声音就是舌头尝到了味道，或者身体接触一个东西就是心里出现一篇论文等。这就看到，由诸因缘显出的各种色心内容，哪里有独一？假使承许独一，那与名言中有无数差别相的事实就无法吻合。可见，承许有“我”的立论一无是处，完全是分别识杜撰的荒谬言论，所以说“唯成无义”。

这里要发现一个惊人的结论：“独一”实际就是“零”的意思，没有任何内涵。什么原因呢？世上的现相都是由因缘而现，也就是以和合为相。而独一表示没有多分内容，与和合相违，也就没有和合相，任何色法心法的相都没有，由此成立独一等于零。譬如，面貌特征等各种内容，是由多分差别法和合才呈现出来的。脸型、眼睛、口、舌、手、脚等相，都是多分和合才现出来的。在空间上必须有上下左右等，才出现一种形状。就像三条边合起来才成三角形，如果是独一，就不会出现三角形，因为在独一上无法安立形状。形状是由组成形状的因缘构成、显现的，没有具体的因缘就无法出现特别的相。其他圆形、正方形、菱形等二维的相，球体、正方体、长方体等三维的相，都是多分和合而出现的。如果是独一，那二维、三维等任何相都无法呈现，在空间上不会出现任何相状。可见，独一在空间相状上等于零，它将在人们的眼识前消失，将在科学仪器前消失，谁都见不到。

有人说：承许三个“我”也可以，为什么一定承许独一？

回答：实际上你一直认为是一个“我”，如果你非要这样抬杠，那我们再来破。

假使有三个“我”，那必须是三个不同的东西，才叫做“三”，不能混为一谈。既然是三个实法的“我”，那我对“我”最了解了，我的苦乐、好恶、心想等，都应该在心中现得清清楚楚，因为是“我”的缘故，不是别人。如此一来，应该时时刻刻都出现三个“我”的心识，即使再相似也有所不同，就像三胞胎是三个不同的心那样，因为是三不是一。譬如我爱上一个名叫“南希”的姑娘。假使这三个“我”都起了爱慕心，那在求爱时应该有三个不同的心，就像三个人在求爱一样，然而有这种情况吗？或者看电影，由于一时间出来三个心，那就成了三个心或三个“我”在看。他们各自想：“我很喜欢这个片子，太精彩了！”这样不就分裂了吗，好像有三个东西附体一样。但我们感觉只是一个“我”，所以不应该这样承许。

实际上没人会这样承许。人们都认为是独一的“我”，除非熏外道邪见产生了错觉，或者心识癫狂，才会认为有两个“我”、三个“我”等，此外在俱生我执的错觉里，只会感觉有一个“我”。譬如吃东西时，觉得很麻很辣等，一时间只出现一个心。假使承许有三个实法的“我”，那在吃东西时，就像三个人在吃，应该产生三种好吃、不好吃等的感觉。吃一道很辣的菜时，假使三个人的口味差不多，那就是三个人感觉很好很开心，但这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。假使三个人的口味不同，一个喜欢辣，另外两个不喜欢，这时就出现矛盾了。一个“我”接受辣，另两个“我”排斥辣，结果一时间自己既接受辣又排斥辣，这就更不成立了。

再者，承许有三个“我”的话，那它们在空间上是怎么排布的？有三个实体，就必定有三个不同的位置。这样的话，把其中一个“我”打死，不打另外两个“我”，那就应该只死一个“我”，另外两个“我”还活着。但是为什么一死就全死呢？或者在品尝味道时，由于舌根会产生很多味觉，每一个味觉就应该传输到三个“我”上面。然而舌头上并没有三根管子把味觉传给三个“我”。或者，有三个“我”就有三个系统，互不混同，每一个系统支持一个“我”，这样的话，整个身体就应该分成三部分，像三个国家一样。有人说：身体是属于三个“我”的共同资源。那也应该有三个管道，分别输到三个“我”上面。然而经过观察，并没有这种情况。像这样展开来观察，发现承许三个“我”根本不成立。

从根本上说，既承许“我”，又说是三个，犯了自许相违的过失。怎么相违呢？如果是“我”，就不能立三；一旦立了三，就有了他，不能说全部是“我”。如果有三个，那就是甲、乙、丙。如果承许甲是“我”，那乙和丙就成了他，既然是他，怎么能说都是“我”呢？显然无法成立。以这一句可以遮破承许“我”是多体的立论。但凡说到“我”，就表示只有一个自己，那必然是独一。如果安立有多个“我”，那么问：到底哪个是“我”？如果这个是“我”，那观待“我”，其余的就成了“他”，怎么能说都是“我”呢？这样就一概破尽了。

**“若是驾驭一切的自在者，则无常、厌恶之事丝毫不会发生。”**

所谓的“自在者”，就是自己可以把持一切、控制一切、主宰一切，什么事都做得了主、能够把握。人总感觉有个自在的“我”，这个“我”什么都做得到，想怎么样就能怎么样。然而真是这样吗？实际上，世上的事都是因缘在掌控，不是“我”能够控制的。

从反面破斥。假使“我”是驾驭一切的自在者，那我最不喜欢老病死等的无常事了，如此一来，这些无常之事就应该不会来，因为“我”有自在、能掌控的缘故。但实际上，自己不想要的事常常出现，只能无可奈何地忍受。再者，“我”有自在的话，就应该碰不到自己厌恶的人、事、物等。然而自己厌恶的事常常跑到身上来，可见显然是非自在者。我们处处都能发现，即使不想要，因缘和合也要跑到身上来；即使想要，因缘没和合也丝毫不出现，自己做不了主，自在者的“我”只是第六意识的产物。一切有为法都由因缘掌控，缘聚则起，缘散则灭，缘不聚不会出现，缘已过自然谢灭。

蕴体是怎样的情形呢？发现这上面的一切都不得自在。缘聚时，下至出生一个细胞也没办法阻止。青春的因缘一过，人就走向衰老。或者会遇到各种厌恶的事，无法凭自由意志去掌控它，想要就要，想不要就不要等等。这样观察会发现，不但没有驾驭一切的自在者，连凭自我意志来驾驭的可能性都没有。好比因缘聚合时牙疼，想让它不疼也不可能，肚子饿了，想不饿也不可能，吃了有毒食物，想不发作也不可能。下至每一根头发的生长、每一个细胞的代谢，各种生理活动刹那刹那地运转、组合、演变等，对这一切都无法掌控。

再者，在所处的环境里，气候、季节、社会、宇宙等无数由因缘变现的幻化剧，能凭着第六意识想怎样就怎样吗？自己能掌控吗？如果能掌控，那自我意志就成了宇宙中心，这个世界都由它做主宰了。实际上，天理不是自由意志所能掌控的，它自身有一套生成、演化的规律，这就是因果律，它是周遍在一切显现上的法则。

这样就看到，第六意识很可笑地立了一个自我，认为它可以操控一切，实际全部子虚乌有，只是自心的妄想而已。这时才恍然大悟：的确没有自在者的“我”，如果有的话，那自己不愿接受的事，应该一点都不出现，然而这些时时出现，处处都无可奈何、不能做主。所以，只有在无我上才能安立这些事情，如果有自在者的“我”，那这一切都无从安立。像这样就破掉了自在者的“我”。

**“若是周遍，则一切法同时具足，远离亲友、自他、善恶等事，丝毫之差别皆不合理。”**

这里把“我是实法”和“我具周遍的特点”两条合起来推理。既然“我”是周遍的，那一切法要么都是“我”，要么都不是“我”，不可能存在一部分是“我”，一部分非“我”的情况。假使一部分是“我”，一部分非“我”，那“我”就只是一部分，没有遍到另一部分，也就不是周遍的相。假使承许全部不是“我”，那就根本找不到“我”，也就不能承许有“我”这个法。假使承许全部是“我”，这样都是一个“我”的缘故，一切法同时具足，分不出任何差别。譬如手机是“我”，板凳也是“我”，那手机就是板凳，板凳就是手机，分不出差别。

如此一来，也就没有亲疏之别。亲和疏都是同一个人，哪里有差别呢？而且自和他也无差别，自也是自，他也是自，哪里有自他？同样，善恶也成了一个，善也是善，恶也是善，一模一样，哪里可分善恶？“等”字包括世上一切差别法。由于都是同一个实体的“我”，那一切法就一模一样，毫无差别了。像这样，如果承许周遍，那全世界的法就都是“我”，世上的差别相全部无法安立。世界变成虚无，或者成为混沌、无法辨别差别的状态，只剩下一个混沌、无可分的“我”。实际上，所谓的“我”只是第六意识妄计的假东西，却蒙骗了从古至今全天下的人。

**“我的本体，以量衡量，永远不可得。所谓见到成办其利的有事法的所举因不成立，如同说石女儿的衣服。”**

如果认为有“我”，那“我”就是实法，当然应该存在“我”的体，“我”的体是常、一、自在、周遍的。然而无论怎么承许，以量衡量，永远也得不到这种东西。就像认为有张小三，但无论怎么寻找都得不到他，那就应该否认张小三的存在，它只是一个假名。同样，以量观察不可得的缘故，所谓的“我”只是假名。

既然没有“我”，你们说见到为“我”成办利益的事物，举出这种因就不成立。就像石女儿不存在，你却说见到了石女儿的衣服、饮食、卧具等，说一定是给石女儿做的，由此成立有石女儿。像这样拿出无数个所举因也毫无意义。为了成立“我”举出的理由都是愚痴，在“我”上建立的任何思想、观念、理论全是戏论。总之，凡是说有“我”的教派、学派，在“我”上安立的任何言说等，都唯一成了无意义。

**“若说‘难道卧具等不是为了我而取吗’？虽然无我，但为了对蕴聚相续饶益而取。”**

如果说：难道卧具等不是为了“我”而取吗？如果没有我，那为谁而取？要利益谁？

我们说：虽然没有“我”，但名言中有蕴聚相续，在它上面有苦有乐，为了饶益它而取受。也就是，如果没有卧具，蕴聚相续就休息不好，四大得不到调节就会生病；如果没有衣服，蕴聚相续就会出现寒冷等的苦受或者不方便的情形；如果没有饮食，蕴聚相续就会饥饿、干渴，从而消瘦、生病乃至死亡等。为了利益蕴聚相续，在名言中有必要做取舍。

在一切事上都有取舍的涵义。譬如为了避免蕴聚被烧到，所以要避开火；为了避免他被溺死，所以要避开水；为了他不被刮倒，所以要避开风；为了他不陷下去，所以要避开沼泽地；为了使他成长，需要摄取饮食等；为了使他来世安乐，需要修善法；为了让他得到解脱，需要修解脱道等。总之，虽然没有“我”，但名言中的一切意义都可以建立，这样非常合理。相反，如果认为有“我”，那依“我”安立的任何言说都成了无义，两者截然不同。这才了解，有我论无法安立名言，无我论才能安立名言。

**若有我，则解脱道成了子虚乌有。说有我的宗派绝无断除我贪的道。若不断我贪，由我所贪的门径执取三界的一切，将永远无有远离之故，绝无解脱生死之法。**

如果有“我”，就不会有解脱道。执持有“我”观点的宗派绝对没有断除“我贪”的道。既然承许有“我”，那心里当然执著“我”，乃至没有否决它期间，不可能离开对“我”的妄计。承许就不可能否认，由于心里一直计执有“我”，也就不可能有断除我贪的道。

进一步说，由于一直执著有“我”，就永远有我贪；以我贪为根本，当然有我所贪；有我所贪的缘故，当然要为“我”而求，这样就有了三有爱。也就是既然有“我”，当然要为“我”做，既然三有里有我喜爱的法，当然要为“我”求取，不然生活有什么意义？满足了“我”的需求才有价值！由此会引发自我实现论、自我设计论、自我奋斗论等一系列颠倒心。

在十二缘起里，爱、取、有都是基于执“我”而出现的。而轮回的根本是我执和爱，爱在这里叫做“我所贪”。爱是怎么产生的呢？譬如在人间范围里，因为有“我”，那就要为“我”求取所喜爱的地位、名声、享受、伴侣、资具等。再者，为了“我”得到欲天果位或梵天果位等而修道，也是为“我”而起贪。这些就是以我贪和我所贪的门径执取三界中的种种。

基于有“我”，为了满足“我”的需求去寻求“我”喜欢的东西，也就是对于“我”，有一种发自内心最强的爱，这就是“我所贪”。为了得到它，会非常努力地干，干再多也心甘情愿，而且乐此不疲，这就是“取”。 这样当然集成了感后有的业。“有”表示业，是造作的意思。有了“有”就要转生死轮，因立果名，称之为“有”。以上讲了“爱、取、有”的涵义。有哪方面的爱取有，就会生在哪里。由于永远无法远离生死业因的缘故，绝对没有解脱生死的法。

**说无我者则有解脱。对此遮止了取舍，以何者亦不占有的方式，成就超越三有诸贪的涅槃。**

反过来，说无我者就有解脱，这也有十足的理由。既然没有“我”，那还要为“我”取舍什么呢？都不必了。不必为我欢喜为我忧。因为无我的缘故，就没有了我贪；没有了我贪，就没有我所贪；没有我所贪，就不想为“我”占有什么，连“我”都没有，还要为“我”做什么呢？这样不再为“我”做什么，就没有了三有根本动力的贪；没有贪，就不逐取；不逐取，就不会时时去造作，为“我”打拼等；没有了这些，就没有了业；没有了业，当然不受生，这样就成就了超越三界贪的涅槃。

转生三界的动力是贪或爱，而爱的中心是 “我”，既然连“我”都没有，那还为谁去爱呢？世人常说“我爱你”，其实是爱自己。因为爱自己的缘故，取到自己喜欢的人就生爱，这个“爱你”就是我所贪，由根源的我贪而来。不但是人，对资具也一样。由于爱自己，这个资具能让我享受、让我快乐，所以我爱这个资具；如果让我不舒服，那我绝对不爱。譬如同一个东西，第一次受用时有乐受，他马上就要。第二次受用时没有了新鲜感，没有乐趣，他就不要了。为什么对同一个东西，一会要一会不要呢？因为“我”的需求不同。可见，爱一切的原因都是因为爱“我”。

由于是为“我”而爱一切的缘故，由此造作的一切业都是转三有的因，叫做“有漏业”。如果认为有“我”， 那为什么不为“我”争取呢？不为“我”求还有什么意义呢？这样理由特别充足，就没办法停住求取的脚步。因为有“我”，所以要为“我”而活。别人一说一鼓动就马上认取、执持，从中演出自我奋斗、自我实现等的无数观念，采取种种做法。譬如因为有“我”，那就要让“我”美，不能有缺陷，美容、打扮等都很有理由，愿意花很多心思在“我”的假相上描画。因为有“我”，当然要让“我”享受，所以努力为“我”经营。因为有“我”，“我”要有品位、有知识，那当然要学习，为此会去学各种知识，打造出“有知识的我”。因为有“我”，“我”要充分享受人生，那当然要猎取很多实现自我的因素，取欲界中的所爱。

像这样，因为有“我”，就有为“我”而趋利避害的想法，由此会立很多有关“我”的概念。比如我的相貌、我的性格、我的知识、我的学历、我的幸福程度、我的家庭、我的事业、我的人生目标、我的位置、我的价值等等。由于立了我见、我所见，起了贪，无数烦恼就由此生起了。基于缘“我”的判断，就会产生我得利、我失利、我成功、我失败、我被挤压、我受损害、我受凌辱、我没位子等各种心理反应，这些全是烦恼。为了维护“我”，会进一步采取各种伎俩，伪饰、谄曲、遮挡、说妄语、恶口等。而且，“我”可以虚假再虚假，包装再包装，所以从中会发展出无数的虚假心。因为有“我”，“我”是任性的，老子天下第一，所以我慢的高山无法铲除。因为有“我”，“我”是自由的，所以自由任性大肆其道。因为过分膨胀我执，在“我”眼里就没有天理，“我”可以随心所欲，想怎样就怎样。总之，由执著“我”发展出稠密丛林般不可计数的见解、心态、业行，构成了虚诳不已、毫无实义、错乱至极的轮回系统。

下面要了解，虽然没有“我”，但可以按照蕴聚相续的状况安立各种“我”的名言。虽然说到这样那样的“我”，但只是假立，去寻找得不到实体，所以，无我和假立我并不矛盾。通达了这一点，对于有我无我的问题就会豁然开解。

**趋利避害者，是有“我”的诸多意义，依于本来无我的蕴聚相续之作者、受者等安立之故。**

在名言中当然有趋利避害，只要存在心识就会受损和受益，为此，蕴聚会建立目标，采取各种方法、手段，寻找道路去达成它。因此，按照蕴的运作状况可以有假立“我”的各种涵义。原因是：按照没有常一自在之“我”的蕴聚相续的现相，根据当时所处的状况，可以安立作者、受者等的缘故，证明虽然无我但可以建立假立“我”的诸多意义。

譬如为了填饱肚子，蕴聚相续在做饭，对此可以安立为厨师；他正在驾车趣往某处，可以安立为司机；他正在受苦、享乐，可以安立为受者；他正在修行，可以安立为修行者；他得到圣者果位，可以称为“圣者”；他流落轮回，可以称为“凡夫”等等。

**此也如所谓的车喻，依于众多支分的积聚而安立。轮等支分与车非同非异，于自身的诸支分外也无车辆。因此，支与有支二者也不是一中具一，有支并非住于支分中，轮等支分也非住于有支车中，支聚和积聚之形此二者，诸支之外的物质毫无成立之故。**

这种安立仅是假立，没有实体，安立状况可以用车喻来类比了解。譬如车没有实体，所谓的“车”只是对于众多支分积聚安立的总体假名。一堆支分聚在一起，称这个总聚为“车”，实际得不到实有的车。为什么得不到呢？因为假使有支车有实体，那必然落在七相中。它和支分的关系要么是一体，要么是他体，或者支分里具有车、车里具有支分，或者支分住在有支里，或者有支住在支分里，或者车是支分的积聚，或者车是支分积聚的形状。此外再没别的了。如果观察时七种都不成立，那可以断定，“车”只是对于支分积聚假立的名称，并没有实体。以下按照这个理路来观察。

首先，支分和有支不是一体也不是异体。有支车是一，支分有很多，不能说独一和很多等同。再者，任何一个支分也不是车，人们不会说轮子是车、方向盘是车、坐椅是车、引擎是车等，可见支分和车不是一体。支分和车也不是他体。如果是实有的两法，一者在另一者之外，那应该在支分之外找到有支车。然而，把轮胎、引擎、坐位等一个个拿掉后得不到单独的车。细致来看，方向盘不是车，把方向盘拿掉；窗户不是车，把窗户拿掉；坐椅不是车，把它也拿掉……这样逐一把所有支分都拿掉后，并没有剩下来一辆车。可见在支分之外没有车，所以不是他体。

“因此”以下是讲，由于轮等支分和车非一非异的缘故，其余五相也都不成立，因为其余五相都是从二者一体或异体这个根本派生出来的。根本立论不成立，从中出生的支分立论当然无法成立，只是人们有各种复杂的想法，所以有必要一个个作破斥。

先看支和有支是一者中具有另一者。破斥：“有”只有两种：一体的有和他体的有。一体的有，如柱子有红色，他体的有，如老张有黄牛。既然有支车和支分轮胎等非一非异，也就无法安立任何一种有，“有”的立论不成立。因此，车子有轮胎等，以及轮胎等支分里有车不成立，以支与有支不成立一体、异体之故。

再者，人们还可能误以为两者有空间关系，有支车住在支分里，或者支分住在有支车里。破斥：所谓的“住”是在他体上建立的。譬如苹果住在盘子里，苹果是能依，盘子是所依。必须有两个东西才能说一个住在另一个里，如果连他体的两法都找不到，那怎么叫“住”呢？没有“住”的涵义。有支和支分非他体故，不成立一者住在另一者中。

再说，车也不是支分的积聚或积聚的形状，因为在诸支分之外找不到物质实体的缘故。所谓支分的积聚，就是很多东西堆在一起，如果支分的积聚是车，那把车零件或车支分零零散散摆在一起也应该成为车，然而不是，所以不能承许支分堆在一起是车。

有人说：要堆成特定形状才是车。但要知道，堆成的特定形状，并不是离开支分积聚之外单独存在。如果离开诸支分有个形状，那把支分积聚变一下，还应该存在那种形状。它只是在支分积聚的空间状况上出现一个假立的形，没有独立自性，既然如此，哪里是实有的车呢？“实体”指不依他法而独自成立。就像把手捏起来出现一种拳相，如果拳的形状在五个手指等之外独自存在，那手指变动后，拳相应该还在；然而手一松，拳的形状就没有了，可见缘起一变就消失，哪里有实体呢？这样就看到，在诸支分之外没有实体的有支，也不能把车的实体定义为支分积聚的形状。

**如是若由七相观察，则有支车的实体不可得，而仅依自诸支分假立为有。应知：我亦依蕴假立，若由七相观察，了不可得。**

这样观察后恍然大悟：原来车没有实体，只是诸支分暂时积聚时，对此立一个总体“车”的假名。懂了这一点，再回到“我”上看，会了解“我”只是依蕴或各种身心内容的积聚安立的假名。

就像对诸支分积聚安立“车”的假名，进一步可以安立这是奔驰牌车，那是皇冠牌车，但寻找时得不到实体，同样，“蕴”就是各种身心内容的积聚，对此安立“我”的假名，称这个人“张三”，叫那个人“王五”，此外没有常、一、自在的“我”。这就知道，原来众生所计执的“我”并不存在，但不妨碍假立种种“我”的名言，就像可以假立种种车一样。

**如是亦如经云：“汝堕恶见趣，于空行蕴中，妄执有有情，智者达非有。如即揽支聚，假想立为车，世俗立有情，应知揽诸蕴。”**

无实假立的情形，正如经中所说：你堕在恶见里了，对于空空无我的蕴中，妄执有实有的有情，智者以理观察知道里面没有有情。就像第六意识对于诸支分积聚，用假想把它立名为“车”，好在名言中运用那样，对于身心内容的积聚，假立总体的有情名字去称呼他。

也就是，如果说“那一坨蕴来了”“无数个身心内容去拿盘子”等，就不好表达，不方便运用。如果说“张三来了”“李四去拿盘子”等就很方便。因此，有必要对这一坨现相安立一个名字，它的总体名字叫做“我”“有情”“补特伽罗”“作者”“受者”“运用者”“修行者”等等。

总之，在由因缘显现、忽生忽灭的这一堆现相上，没有常、一、自在的“我”，找不到常恒不变、独一、有自在性的法，一切无非是由缘起力现出的假相。